

第 30 屆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作業—法規實務案例及改選作業規劃

一、法規及實務案例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 1.(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
- 2.(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
- 3.(第 3 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
- 4.(第 4 項)第 2 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 1 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 5.(第 5 項)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 6.(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7.(第 7 項)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度保障業務宣導活動撤銷案例教材

- 1.案例 A：非按職務屬性(而以內部單位)分組選舉票選委員，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2.案例 B：限制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資格或投票資格，違反「平等投票」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3.案例 C：限制各單位票選委員之當選人數(如限制同一課、室最多以當選 2 人為限)，違反「平等投票」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4.案例 D：限制票選委員當選人之性別、職務及職等，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二、本校第 29 屆委員任期將屆(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第 30 屆票選委員改選作業規劃：

(一)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本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票選委員依上開組織規程應有 10 人。

- 1.登記或推薦候選人：採個人自願登記或各單位(院、系、所)推薦候選人。
- 2.選舉：採線上投票(不記名)，每人限投 1 票，計票時以得票數較高之前 10 名候選人當選，其餘為候補。如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最低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決定之。

(二)指定委員產生方式：由校長就本校兼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除當然委員及

票選委員當選人外之本機關公務人員中圈選指定之，惟圈選指定委員之性別比例應受票選結果之委員性別比例限制。

(三)改選作業時程

- 1.推薦候選人：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個人登記參選票選委員或各單位(院、系、所)推薦候選人，並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及其所屬人員，受理登記或推薦截止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或於期限內依送達本室順序至 20 人額滿止。
- 2.線上投票：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票選委員線上投票作業，並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及其所屬人員相關資訊，投票時間為 1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至 23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 2 日)。
- 3.票選委員產生後，簽請校長圈選指定委員。
- 4.聘期開始前完成發聘作業。

◎參考資料

類別	人數	產生方式
當然委員	1	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10	(一)流程：依本規程第 2 條第 6 項採個人自願登記或單位推薦方式 1.依票選委員正取人數加倍登記為候選人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或於期限內依送達本室順序至 20 人額滿止。 2.票選委員線上票選作業：1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至 23 日下午 5 時止。 (二)投票原則及當選原則 1.採線上不記名投票，每人限投 1 票。 2.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其餘為候補，至多候補 10 人。 3.如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指定委員	12	(一)流程：依本規程第 2 條第 2、3 及 4 項簽請校長圈選之 (二)圈選原則： 1.指定委員身分：由校長就本校兼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除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當選人外之本機關公務人員中圈選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 2.法定性別比例：依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當選人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校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銓敘部 102.11.25 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 3.任一性別各候補 2 人以上。